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1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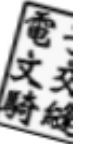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0年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班及33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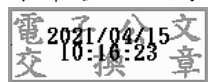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4月12日環中字第11020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協助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協助登記環境教育時數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10年7月至10月每週六、日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中關於「訓練」、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等規定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所需之核心課程、專業科目及實務訓練。
- 六、報名資訊：<https://is.gd/GYHgH5>
- 七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聯絡人張文慈，電話：04-7232105#3031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